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61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遠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籍設新北市○○區○○○道○段○號○樓(新
07 北○○○○○○○○○○)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2
09 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10 下：

11 主文

12 李遠瑜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末2
16 行「挫傷」以下補充「(傷害李婕穎部分業經李婕穎撤回告
17 訴，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末行「(李遠瑜所涉侵
18 占及對李婕穎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刪除；證據並所
19 犯法條欄一第2行「診斷證明書」補充為「淡水馬偕紀念醫
20 院張郁翎之診斷證明書1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李遠
21 瑜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22 記載。

23 二、爰審酌被告遇事未循理性方式處理，動輒出手傷人，自我克
24 制能力顯有未足，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兼衡其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及
26 本院訊問時固已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張郁翎達成和解
27 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28 程度、打零工維生、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石秉弘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2727號

17 被 告 李遠瑜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新北市○○區○○○道○段○號6樓
19 （新北○○○○○○○○○○）

20 居臺北市○○區○○街○號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遠瑜與李婕穎係夫妻，緣李婕穎會同友人張郁翎於民國11
26 2年6月2日15時30分許，共同至在新北市○○區○○街○號3
27 樓住處，欲取回所有之筆記型電腦1臺（價值約新臺幣3萬
28 元），李遠瑜拒不返還，進而與李婕穎發生爭執，徒手拉扯
29 李婕穎頭髮並推撞牆壁、持玻璃瓶敲擊其頭部，另徒手拉扯
30 張郁翎左手、推倒其在拉住其雙腳拖行，致李婕穎受有頭
31 部、左上肢、後腰等處挫傷，另張郁翎受有四肢多處挫傷

01 (李遠瑜所涉侵占及對李婕穎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02 二、案經張郁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張郁翎指述
05 明確，復有證人李婕穎證述及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被告犯
06 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2 檢　察　官　張啓聰